**嘉義縣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促進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與處理知能。

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處理行政協調、處理建議與處理行政救濟之知能。

三、提供調查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心理調適之技巧。

四、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撰寫調查報告之實務能力。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肆、研習日期：103年11月25、26、27 日，計1場次，共3天，研習時數24小時。

伍、研習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101研討室。

陸、參加人員：計約70人

 一、依指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

每校至少1名。

 二、本縣性別平等輔導團團員。

 三、歡迎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法規、程序及知能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柒、研習講師：從「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課程推薦講員名單」中遴聘。

捌、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如附表一）。

玖、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於網路取消報名。

二、請各校於103年11月20 日前一律在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http://www2.inservice.edu.tw/)）網路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表（如附表二）。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

拾、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排代，完成者核給研習時數24小時。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

拾貳、完訓人員優先擔任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人員之諮詢對象。

拾參、自我評量：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要表瞭解辦理情形，俾據以改

 進。

拾肆、預期效益：

一、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建立本縣具備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人才庫，以強化學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效能。

 二、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與專業倫理，建立成功處理模式。

 三、促進調查專業人員之經驗交流，增進其心理調適與自我保護能力。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

 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拾伍、計畫獎勵：於研習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50002)」核予獎勵。

拾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嘉義縣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初階課程課程表**

|  |  |  |
| --- | --- | --- |
| 11月25日 | 11月26日 | 11月27 日 |
| 08:30│09:00 | 報到 | 08:30│09:00 | 報到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10:30\*連續90分鐘10:40│12:10\*連續90分鐘（4節）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外聘講師） |  09:00│10:30\*連續90分鐘10:40│12:10\*連續90分鐘（4節）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外聘講師） | 09:00│10:30\*連續90分鐘10:40│12:10\*連續90分鐘（4節）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外聘講師） |
| 12:10│13:00 | 午餐（休） |
|  13:00│14:30\*連續90分鐘14:50│15:50（3節）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及媒體公關 （外聘講師） | 13:00│14:30\*連續90分鐘14:40│16:10\*連續90分鐘（4節） | 調查程序中用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晤談能力、團體動力） （外聘講師） |  13:00│14:30\*連續90分鐘14:40│16:10\*連續90分鐘（4節）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外聘講師） |
| 15:50- |   | 16:10~  |   | 16:10│17:10 | 綜合討論 （1小時/節） |

附表二

**嘉義縣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姓名 |  |
| 職務請勾選【Ｖ】 | 服務年資請勾選【Ｖ】 | 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進修（自95年度起計算） | 請勾選【Ｖ】 |
| 無 | 基礎班 | 進階班（含工作坊） |
| 縣政府行政人員 | □教育處一級主管□教育處二級主管□科員□借調教師□候用校長 | * 一年（含）以下
* 一年至五年
* 六年至十年

□十年以上。 | 1.學生輔導 |  |  |  |
| 2.關懷中輟學生 |  |  |  |
| 學校 | □校長□主任□組長□一般教師□認輔教師□專任輔導教師 | 3.性別平等教育 |  |  |  |
| 4.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  |  |  |
| 5.學務工作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處室主任： |  校長： |